

拜城教育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拜城县校园“旱
改水”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拜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康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拜城教育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拜城县校园“旱改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拜城教育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拜城县校园“旱改水”工程

2.工程地点：拜城县黑英山乡中心小学、克孜尔乡中心小学等12所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拜发改批【2025】68号

4.资金来源：拜城县2025年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将黑英山乡中心小学、克孜尔乡中心小学等12所学校原有厕所改造为水冲式厕所（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将黑英山乡中心小学、克孜尔乡中心小学等12所学校原有厕所改造为水冲式厕所（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 25639.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无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无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 (¥ 2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教育局发展规划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60105678796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26682740742H

地 址: 拜城县胜利路 28 号

地 址: 拜城县团结路瑞康美居院内

邮政编码: 842300

邮政编码 84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潮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7-8633701

电 话: 0997-86930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 3014130109026400242

账 号: 856010012010126263768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经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双方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2.完成总工程量 60%时，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0%。4、待项目结算审核完成结算报告出来、档案资料交齐后，并提供当地银行开具的质保金保函后，付至结算价的付到审定价的 10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三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三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三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2 条规定执行。